

郑州大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月

郑州大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郑州大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收悉，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郑州大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律师、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查。同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以楷体加粗标示**），请予以审核。需律师、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已分别由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和由会计师出具反馈意见的回复，一并提交贵公司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郑州大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大山教育咨询、大山有限	指	郑州大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厚德教育	指	郑州市厚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大山管理	指	郑州大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京广大山	指	郑州市京广大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大山软件	指	郑州大山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二七大山	指	郑州市二七区大山外语培训学校
金水大山	指	郑州金水大山外语培训学校
管城大山	指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大山外国语学校
中原大山	指	郑州市中原大山外国语学校
方舟教育、方舟科技	指	郑州市方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管城分公司	指	郑州大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城分公司
中原分公司	指	郑州大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原分公司
惠济分公司	指	郑州大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惠济分公司
上街分公司	指	郑州大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街分公司
高新分公司	指	郑州大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12048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K12 教育阶段	指	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教育阶段

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

1、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大山管理各个合伙人在大山管理的权益份额不存在代持、纠纷、潜在纠纷以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由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资产）出资，货币出资均已实缴到位，资产出资已完成过户，公司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公司股权明晰，股权变动及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

二、主办券商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司法调解书、资产权属证明、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资料，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股东（包括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发布了调查问卷，同时取得了公司股东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声明，认为：大山教育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况，历次增资的资金均系股东自有资金并已足额实缴，历次增资的资产均系股东自有资产并完成过户，大山教育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问题 2

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新设上街分公司、高新分公司两个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的分支机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四）郑州大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街分公司

名称	郑州大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6MA3XCPC02C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郑州市上街区许昌路亚星盛世广场
负责人	张军营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非学历短期培训；销售：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电脑及耗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国内版出版物。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五）郑州大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名称	郑州大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E1G548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郑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70 号华强城市广场一期一号楼希望路三层 181 号
负责人	张军营
经营范围	从事所属企业法人资质范围内的业务联络。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30日至2066年9月27日

公司报告期后新增关联方郑州爱智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

书“第三节/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0、郑州爱智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爱智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厚德教育、张军营分别出资 45 万元、5 万元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爱智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D1Y37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5 号 2 号楼 32 层 321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军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同时，在关联方披露部分补充披露了相应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问题 3

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补充披露情况

资金拆借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0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拆借款		751,031.00	34,405,166.27
单位拆借款		9,011,503.87	11,496,325.00
贷款保证金	700,000.00	700,000.00	2,000,000.00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9,967.25	149,978.21	142,369.46
其他保证金及押金	444,908.00	323,108.00	50,000.00
备用金	67,784.14	406,753.14	40,324.27
合计	1,262,659.39	11,342,374.22	48,134,185.00

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0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张红军	个人拆借款	—	751,031.00	34,405,166.27
郑州市厚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拆借款	—	9,011,503.87	11,496,325.00
合计		—	9,762,534.87	45,901,491.27

从上述表格中可以看出，公司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存在其他应收款拆借款余额，截止2016年04月30日，公司不再存在资金占用未解除的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张红军	29,861,241.13	2014年1月	2014年12月	收回资金拆出款
张红军	54,552,961.48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收回资金拆出款
张红军	5,685,026.30	2016年1月	2016年4月	收回资金拆出款
收到郑州市厚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拆出款	2,484,821.13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收回资金拆出款
收到郑州市厚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拆出款	9,011,503.87	2016年3月	2016年3月	收回资金拆出款
张红军	1,218,561.67	2015年2月	2015年11月	收到筹资金，已偿还
拆出：				
张红军	49,254,352.94	2014年1月	2014年12月	资金拆出款，报告期内已收回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张红军	21,080,190.17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资金拆出款,报告期内已收回
张红军	4,785,026.30	2016年1月	2016年4月	资金拆出款,报告期内已收回
支付郑州市厚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拆出款	11,496,325.00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资金拆出款,报告期内已收回

报告期内资金拆出款明细情况

名称	拆借主体	2014年度	拆借次数	是否收回
张红军	母公司	7,613,282.59	4次	已收回
张红军	金水学校	21,584,870.47	17次	已收回
张红军	管城学校	8,412,058.50	12次	已收回
张红军	中原学校	5,599,787.56	14次	已收回
张红军	二七学校	6,044,353.82	6次	已收回
合计:		49,254,352.94		

(续)

名称	拆借主体	2015年度	拆借次数	是否收回
张红军	母公司	15,060,046.79	28次	已收回
张红军	金水学校(1-10月)	3,347,484.60	12次	已收回
张红军	管城学校(1-11月)	40,122.69	4次	已收回
张红军	中原学校(1-11月)	669,624.16	2次	已收回
张红军	二七学校(1-10月)	962,911.93	4次	已收回
张红军	京广子公司	1,000,000.00	1次	已收回
合计:		21,080,190.17		

(续)

名称	拆借主体	2016年1-4月	拆借次数	是否收回
张红军	母公司	4,785,026.30	8次	已收回
合计:		4,785,026.30		

(续)

名称	拆借主体	2014年度	拆借次数	是否收回
郑州市厚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496,325.00	1次	已收回
合计:		11,496,325.00		

以上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治理机制尚未健全，故公司未能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亦未约定相关资金占用费用。

2016年7月1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了制度性约束，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再利用控制地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制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明确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主办券商尽调程序包括：①研读、分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挂牌条件的规定；②访谈公司管理层；③查看、比对公司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④查阅公司审计报告；⑤获取《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⑥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⑦通过查阅、对比公司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对公司期后资金占用进行补充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①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在报告期末已进行归还，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②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对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了防范；③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利用控制地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资源且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挂牌条件。

问题 4

4、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对相关情况的说明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布了调查问卷，并取得了相关公司、人员的书面声明，查阅了相关公司、人员的银行信用报告，同时通过全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进行了网络检索（<http://shixin.court.gov.cn/>），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问题 5

5、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

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负责人，获取了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公司的验资报告、章程（修正案），查阅了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验资报告（或投资凭证）、章程（或合伙人协议），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检索，获取了厚德教育、大山管理出资人的书面声明，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备案。

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说明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两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厚德教育、大山管理。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单位负责人，取得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访问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了股东单位的验资报告（或出资银行回单），获取了厚德教育、大山管理出资人的书面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厚德教育、大山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律师亦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补充。

问题 6

6、公司办学许可证书均已注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一、公司开展业务所涉及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

公司业务包括：课外培训、图书销售、品牌授权，上述业务范围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如下：

业务类别	适用法规	主要规定
线下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	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性质是营利性组织，其目的是通过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属于营利性组织，在财产归属上受公司法、民法等法律的调整；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属于营利性组织，其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属于营利性组织，其应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注册，接受年检，缴纳税款，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等。
图书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管理条例	从事出版物销售业务须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品牌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未对品牌授权作出相关限制规定

公司所属四所学校办学许可证注销后，相应的培训业务由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承继，且公司（及分、子公司）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均包含培训），并根据其所开展的业务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许可。

二、公司开展业务符合行业政策要求

教育是国家发展的基石，是培养新生代准备从事社会生活的整个过程，也是人类社会生产经验得以继承发扬的关键。而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民办教育在丰富教育资源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因此，党和国家制定了一些列指导、扶持民办教育事业

¹ 国务院未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民办培训机构作出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

发展的政策。

中国共产党“十八大报告”提出：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办学，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完善终身教育体系等方面意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提出：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要求深化教育体制、办学体制改革，大力支持民办教育，要求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的工作职责，鼓励出资办学，促进社会力量以独立举办、共同举办等多种形式兴办教育。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

综上所述，公司日常开展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公司开展业务是否需要主管部门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以所属四所学校从事培训业务须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并核发《办学许可证》，学校注销、其业务由公司承继后，从事培训业务只须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无须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从事图书销售业务需要主管部门审批，并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司从事品牌授权业务无须主管部门审批。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所属四个学校开展业务，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目前均已依法注销），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举办者	办学内容	编号	有效期限
1	郑州市中原大山外国语学校	郑州大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中、初等外语培训	教民 141010270000101 号	年审合格后一年内有效
2	郑州金水大山外国语培训学校	郑州大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非等级外语培训	教民 141010570000871 号	年检合格后有效期一年
3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大山外国语学校	郑州大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英语培训	教民 141010470000151 号	2010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年检合格后一年内)

					有效)
4	郑州市二七区大山外国语培训学校	郑州大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外语培训	教民 141010370000581 号	2010年5月6日至 2018年5月6日 (年审后一年内有 效)

公司依法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资质	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核发单位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豫郑零字第 JS0376	国内出版物零售	2014年8月11日	2020年3月31日	郑州市金水区新闻出版管理局

五、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以所属学校开展培训业务时，各个学校依法取得了办学许可证，学校注销后，培训业务由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承继，并依法开展。公司图书销售亦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司品牌授权业务无须取得相关资质。因此，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六、公司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短期内不存在到期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业务所涉及的行业监管法规主要包括《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出版物管理条例》、《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等，公司业务均能依法开展；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图书销售需要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司其他业务无须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公司已依法依规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以其附属四个学校开展培训业务期间均依法依规持有《办学许可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短期内不存在资质到期风险。

问题7

7、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

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装修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电器及教学教具采购合同等，相关合同的签署无须通过招投标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大山教育相关合同的签署符合《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生效要件，无须通过招投标程序进行，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

问题 8

8、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补充披露情况

（1）①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部分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如下：

“大山教育”秉承“致力于高品质教育，提供高品质教学服务”的办学使命，依托“小班化授课，个性化辅导，精英教育，分层次教学”的教育模式，现已成为中原地区中小学课外提分领导品牌和最具影响力的民办教育机构。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包括：教育信息咨询；非学历短期培训；销售：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电脑及耗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国内版出版物（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与期限经营）。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K12教育阶段中小學生提供课外辅导培训，及相关教学内容和配套辅导图书产品的策划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和服务为K12教育阶段（即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各学科的课外辅导培训课程班和配套辅导图书。主要包括：

少儿部：开设课程有剑桥少儿英语、快乐儿童英语、快速阅读班、剑桥国际英语教程；

小学生教育中心：开设课程有小学语文、数学、英语课程辅导、小升初考试专项辅导班。

中学生教育中心：开设课程有初、高中语文、数学、英语、化学同步班、新概念班。另外包括中考专项辅导班、高考专项辅导班。

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

③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二）主要客户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小學生提供课外辅导业务，客户群体主要为有课外培训需求的中小學生，公司的业务特性决定了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个人，且客户量庞大且分散（每年约13,000人次）。

（2）①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一、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关键技术”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先进的服务流程和独特的教学特色

大山教育通过对学生的全程个性化服务流程，为每一个学生进行个性化诊断测评、匹配适合的优秀教师、量身定做个性化的教学方案、进行个性化的辅导教学。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开拓学习思维，获得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双丰收。

根据教学组织形式的不同，大山教育的模式包括 1 对 1、1 对 3、小组教学和班级串讲等教学形式；根据个性化教学对学生发展的要求，大山教育的个性化教学计划，可以理解为全程 1 对 1 个性化教学，通过授课、陪读、答疑 3 种辅导方式，获得知识、能力、习惯 3 种提升结果的提升计划。

（2）领先的教学理念

大山教育积极倡导以人为本的教育。在业内率先推出“个性化”创新教育理念，推出一个学生一个教学团队、一个学生定制一套教学计划的因材施教模式。尊重和关注学生的个性差异，把中小学生在繁重的课业负担中解放出来，让学生有更多独立思考、独立实践的学习机会，提升素质并发挥潜能，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3）丰富的辅导内容

大山教育根据学生不同的学习阶段、学科特点和辅导需求，为学生定制个性化的辅导内容。包括：校内各科目个性化 1 对 1 同步辅导，面向基础知识薄弱的考生提供的个性化委托辅导，考试串讲与模考，暑假的预科课程辅导，优等生单科或全科强化，小升初培优等。

②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六/（七）/3、公司的竞争优势”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品牌优势

大山教育自创立以来，秉承“致力于高品质教育，提供高品质教学服务”的办学使命，依托“小班化授课，个性化辅导，精英教育，分层次教学”的教育模式，以一流的教学设施、完善的教学服务体系、丰富的师资团队、科学的管理机制，赢得了社会各界对大山在教育行业所作贡献的认可和肯定以及广大家长及学

员的一致好评。大山教育共获得教育部、河南省招办、郑州市教委等各级主管教育部门颁发的各类优秀荣誉及先进单位 40 余项；获 CCTV、河南电视台、河南报业集团、新浪网、腾讯网等各大主流媒体行业年度评选及单项荣誉 80 余项，大山教育集团俨然成为中原地区最具影响力的教育培训机构。长期品牌积淀与客户口碑，形成公司的品牌优势，有助于获得消费者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认同，进一步拓展市场。

（2）研发优势

目前，大山教育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核心骨干均拥有多年教育教学经验，依托对大山教育教学理念的深刻理解和把握，将技术创新和团队管理紧密结合。大山教育教研中心，以旗下教学点为实践基础，结合国家课程改革和课程标准要求、学生心理发展情况以及教研人员丰富的教学经验，进行教材编辑、课件制作以及教学方式方法的研究，形成核心理念、标准教材、动画课件、教法设计等完整的教学系统。

（3）人才和管理优势

教学是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沟通，优秀的教师和教学管理者是教学质量的保证。大山教育向来重视优秀人才的招纳、培养与激励，完善的新师培训体系、考核体系、晋升体系，保证教学质量和良好口碑。目前，公司已经搭建了老、中、青三代人才梯队，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4）先进的服务流程和独特的教学特色

大山教育通过对学生的全程个性化服务流程，为每一个学生进行个性化诊断测评、匹配适合的优秀教师、量身定做个性化的教学方案、进行个性化的辅导教学。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开拓学习思维，获得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双丰收。

根据教学组织形式的不同，大山教育的模式包括 1 对 1、1 对 3、小组教学和班级串讲等教学形式；根据个性化教学对学生发展的要求，大山教育的个性化教

学计划，可以理解为全程 1 对 1 个性化教学，通过授课、陪读、答疑 3 种辅导方式，获得知识、能力、习惯 3 种提升结果的提升计划。

(5) 领先的教学理念

大山教育积极倡导以人为本的教育。在业内率先推出“个性化”创新教育理念，推出一个学生一个教学团队、一个学生定制一套教学计划的因材施教模式。尊重和关注学生的个性差异，把中小学生在繁重的课业负担中解放出来，让学生有更多独立思考、独立实践的学习机会，提升素质并发挥潜能，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6) 丰富的辅导内容

大山教育根据学生不同的学习阶段、学科特点和辅导需求，为学生定制个性化的辅导内容。包括：校内各科目个性化 1 对 1 同步辅导，面向基础知识薄弱的考生提供的个性化委托辅导，考试串讲与模考，暑假的预科课程辅导，优等生单科或全科强化，小升初培优等。

(3)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向中小学生在提供课外辅导培训，以如何提高中小学生的学习成绩为己任。客户群体主要为有课外培训需求的中小学生在且班次单价金额不大，且从行业特性角度方面，客户主要以口碑、教学质量以及能否学习成绩的角度来选择培训机构，所以公司未有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二、主办券商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主要业务、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及竞争优势，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与实际相匹配，具有相应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并在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

问题 9

9、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集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回复】

一、公司的补充披露情况

(1) 公司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六/ (三) /2、市场容量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K12 课外培训行业的主要消费群体为 K12 阶段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的学生，因此在校生的人数会直接影响到 K12 课外培训行业的需求，学生及家长对孩子成绩的热度而决定了 K12 课外培训行业的市场环境。

教育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普通小学在校生 9,451.07 万人，普通初中在校生 4,384.63 万人，普通高中在校生 4,170.65 万人。基础教育的最终用户为 1.80 亿；截至 2015 年，普通小学在校生 9,692.18 万人，普通初中在校生 4,311.95 万人，普通高中在校生 4,037.69 万人，基础教育的最终用户为 1.83 亿，基本保持平稳，随着人口的增长以及国家放开“二胎政策” 预计未来我国基础教育的市场还将保持稳定增长，同时由于我国教育资源极度不平衡，在中高考等选拔性考试和择校、分班需求下，K12 课外辅导基本属于刚性需求，由于孩子成长的不可逆性带来试错成本极高，家长对于教育价格并不敏感。这也为我国 K12 课外培训行业较快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同时 K12 教育跨度最长，最受家长重视，空间巨大。根据易观智库的预测，线上端互联网教育 2017 年预测规模达到 43.7 亿元，未来两年增速保持 20%以上；线下端课外培训市场，2015 年在校中小学生总计 1.83 亿人，参培率 80%和人均培训费 4,000 元假设下，市场规模约 5,000 亿元，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2020 年，K12 在校生预计达 2.12 亿。在未来 85%参培率和 5,800 元培训费的假定下，市场规模约估测为 1.2 万亿元，5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8%左右。

综上所述，随着在校生规模不断扩大，培训价格的不断提高，以及中小学生对课外辅导培训需求的增加，K12 课外辅导培训将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2）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

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六/（七）/2、市场占有率”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国内教育资源条件差异及高考政策的限制，很多省份在 K12 教育阶段使用的教材不同，使得课外培训行业凸显出区域性特征。因此市场排名及占有率数据统计较为困难且未有公开披露数据，以下使用营业收入的对比，反映公司与主要从事 K12 课外培训的竞争对手佳一教育、明师教育在市场占有率方面的情况。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佳一教育	62,286,003.71	45,697,549.29
明师教育	240,686,019.46	160,374,954.17
本公司	82,465,269.92	33,935,697.24

从营业收入的比较可以看出，公司超过了佳一教育，但与明师教育尚有一定差距，主要系明师教育在 K12 课外培训辅导方面主要提供的是 1 对 1 辅导，该项辅导的收费较高，而大山教育主要还是以传统的大班授课与小班教学为主，1 对 1 等班次较少。

因此，公司与该行业龙头企业之间在业务规模及提供的服务产品方面等方面还存在差距，但是随着公司客户资源、关键技术、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不断积累，未来在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方面将进一步提升。

（3）与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为 K12 教育培训行业，为教育行业的细分行业。经行业专家粗略估计，全国培训机构或许有 10,000 家，其中北京有 2,000 家，上海 3,300 家，广州 1,000 家。由于国内教育资源条件差异及高考政策的限制，很多省份在 K12 教育阶段使用的教材不同，使得课外培训行业凸显出区域性特征，除了新东方、学而思等培训机构外，基本上每个省市都有自己的龙头企业，且各地的消费水平和消费理念

不同，因此多数企业的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及占有率上数据无法取得，因此只能从营业收入、提供服务方面与同行业企业中与公司从事相同 K12 培训的佳一教育、明师教育进行分析。

营业收入与同行业比较数据列表如下：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佳一教育	62,286,003.71	45,697,549.29
明师教育	240,686,019.46	160,374,954.17
本公司	82,465,269.92	33,935,697.24

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毛利率	2014 年毛利率
佳一教育	59.81%	58.14%
明师教育	43.32%	36.14%
本公司	49.64%	46.38%

从营业收入的比较可以看出，公司超过了佳一教育，但与明师教育尚有一定差距，主要系明师教育在 K12 课外培训辅导方面主要提供的是 1 对 1 辅导，该项辅导的收费较高，而大山教育主要还是以大班授课与小班教学为主，1 对 1 等班次较少。而佳一教育所从事的以数学为主的小班教学，所以从业务规模上比佳一教育还是有一定优势。

从毛利率上比较可以看出，公司的毛利率高于明师教育，低于佳一教育。高于明师教育的主要原因是名师教育提供了大量的 1 对 1 培训服务，提供该类服务的成本较高，而大山教育提供此类培训服务较少，因此本公司的毛利率高于明师教育。

低于佳一教育的主要原因是佳一教育提供了毛利率较高的教学内容服务（毛利约 70%左右），该服务主要面对教育培训机构，依靠“佳一数学”的优势吸引其他教育培训机构，从而获得数学方面的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类图书，而本公司还未有该类服务收入，因此毛利率低于佳一教育。

综上，公司凭借品牌优势及先进的服务流程和独特的教学特色，相对行业内一般企业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和竞争能力，但与行业龙头企业之间在业务规模及提供的服务产品方面等方面还存在差距，但是随着公司客户资源、关键技术、人才资源

等方面的不断积累，未来在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方面将进一步提升。

问题 10

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公司的补充披露情况

(1)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按要求重新修订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郑州吉时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02.05	600,000	广告宣传	履行完毕
2	河南中之福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2015.06.01	600,000	办公家具	履行完毕
3	郑州丰泉电器有限公司	2015.04.02	512,600	空调	履行完毕
4	郑州市管城区优联办公用品商行	2015.06.01	402,919	办公家具	履行完毕
5	郑州市管城区优联办公用品商行	2015.06.22	379,856	办公家具	履行完毕

6	上海豫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10. 16	320, 000	广告宣传	履行完毕
7	郑州市管城区优联办公用品商行	2015. 06. 01	304, 735	办公家具	履行完毕

2、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郑州银行西建材支行	1300	2013. 12. 03- 2014. 12. 02	7. 8%/年	河南端木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郑州银行西建材支行	700	2014. 02. 10- 2015. 02. 09	7. 8%/年	河南端木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张红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工商银行郑州紫荆支行	260	2014. 12. 22- 2015. 09. 21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张红军、张红旗、董凤娥、刘静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郑州银行西建材支行	1000	2015. 01. 05- 2016. 01. 04	7. 28%/年	河南端木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张红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郑州银行西建材支行	470	2015. 03. 13- 2016. 03. 12	3. 25%/年	郑州金水大山外国语培训学校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郑州银行西建材支行	441	2015. 03. 17- 2016. 03. 16	3. 25%/年	郑州金水大山外国语培训学校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3、销售合同

由于公司客户群体比较分散，以中小學生等自然人为主且单人收费较低，因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数额在 20 万以上的或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4、装修合同

报告期内，装修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单位	施工地点	工程期限	决算金额 (元)	验收情况
1	河南乾方建筑安装工程	长江路校区	2014. 1. 1-	926, 476. 58	已验收

	有限公司		2014. 2. 27		
2	河南乾方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城东南路校区	2014. 1. 1- 2014. 2. 26	834, 471. 21	已验收
3	河南乾方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橄榄城校区	2014. 1. 1- 2014. 2. 26	691, 512. 61	已验收
4	河南乾方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普罗旺世校区	2014. 6. 1- 2014. 7. 31	657, 001. 11	已验收
5	河南乾方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蓝钻校区	2014. 7. 1- 2014. 8. 30	619, 473. 03	已验收
6	河南乾方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金桥小学校区	2013. 12. 1- 2014. 1. 30	620, 626. 31	已验收
7	河南乾方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凯旋门校区	2014. 2. 1- 2014. 3. 30	601, 695. 52	已验收
8	河南乾方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城东北路校区	2014. 6. 5- 2014. 8. 5	598, 295. 10	已验收
9	河南乾方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京广路校区	2014. 1. 1- 2014. 2. 27	556, 105. 02	已验收
10	河南乾方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碧云路校区	2014. 1. 1- 2014. 2. 27	545, 982. 48	已验收
11	郑州特通网络工程有限 公司	城东路幸福港湾校 区	2015. 5. 1- 2015. 5. 31	530, 000. 00	已验收

(2)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框架协议及跨期履行的合同，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为电子设备、教学及办公家具等，为公司提供培训时必要资产，为公司实际经营合同，和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3) 公司报告期期末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公司目前负债水平较低，货币资金充裕且商业模式能产生较好现金流，偿债能力良好，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11

11、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公司的补充披露情况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十二、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章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关的回避制度。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可有效防范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且不断根据市场需求更新课程设置，将知识产权保护风险降到最低。

（三）场地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已通过签署长期租赁合同以及合同条款限制等方法，减少因房屋停止租赁造成的成本上升，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租赁房产产权、搬迁等因素给公司带来的额外损失，可将公司场地租赁风险有效降低。

问题 12

12、请律师全面检查公司所报材料中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回复】

律师对公司所申报材料进行了逐项检查、核对，认为公司所申报材料中不存在需要律师见证、盖章、签字而未进行见证、盖章、签字的情况。

问题 13

13、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马文浩的简历情况如下：

马文浩，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阳理工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其职业经历如下：1996年7月-2001年10月，任郑州市第四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11月-2011年7月，历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2014年5月，任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2016年6月，任郑州大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6月，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财务负责人相关证书，财务负责人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中级会计师职称，且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会计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同时经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访谈，财务负责人马文浩入职后，依据公司的经营模式，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控，利用“大山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对学员收费、课时消耗、收入确认等进行精细化管理，并对目前的各项税收政策有深的理解。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马文浩符合《会计法》对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要求的规定。

问题 14

14、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主办券商经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业务人员访谈，检索了行业部分

引用的数据，数据基本来源于百度公司发布的《中国互联网教育行业趋势报告》，以及新东方优能中学联合全国中高考教学考试研究院、全国状元公益理事会、中国教育报、天利文化传媒集团、教学考试杂志、华通明略、搜狐教育以及智来时代教育咨询等八家权威单位联手共同发布的《2014 中国基础教育白皮书》。

综上，行业部分的数据来源于国内知名公司及机构，这些公司、机构有能力和资源做出上述行业数据分析，并得到了众多专家、媒体机构的支持及大众认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是真实的。

问题 15

15、公司收入大幅增加。（1）请公司结合自身核心竞争力、同行业竞争情况、市场拓展等方面补充说明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4852.96 万元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人员、平均学费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合同约定条款补充披露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外部依据，补充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谨慎。（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培训业务是否存在学员退费、图书销售是否存在退货的情形。若存在，请补充说明学员退费、销售退货的金额及占比、相应的会计处理。（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客户分散对收入进行的尽调程序，并对公司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补充说明、披露情况

（1）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4852.96 万元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抓住市场机遇，增加销售人员扩大销售规模

公司自创立以来，依托“小班化授课，个性化辅导，精英教育，分层次教学”的教育模式，以一流的教学设施、完善的教学服务体系、丰富的师资团队、科学的管理机制，赢得了社会各界对公司的认可和肯定以及广大家长及学员的好评，并获

得教育部、河南省招办、郑州市教委等各级主管教育部门颁发的各类优秀荣誉及先进单位，在当时的河南省内已是知名教育品牌。随着郑州市成为教育部要求的“90%的公办初中要实现划片入学”的24个城市之一以及郑州市“小升初”政策的改革，家长选择对孩子参加课外培训辅导来提升成绩上名校的热度有增无减。公司抓住这一市场机遇，决心提高教学质量，同时借助大山教育培养了河南省理科状元及2014年小升初有2087人升入十大名校的影响，加强品牌建设和营销措施，并外聘营销专家举办多场“销售高手训练营”提高销售人员营销能力。销售人员平均人数2015年较2014年增加69.91%，广告宣传费用2015年投入415万比2014年的132万多出283万，是2014年的3.14倍；招生活动费用由2014年20万增加到2015年的171万，增加了7.55倍，公司教学口碑品牌形象迅速提升，为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提供了重大市场支撑；

②对现有教学点升级改造，提高收费价格

公司对校区教学点重新升级改造，2014年升级改造新装修投入1505万，提升学校的形象，同时2015年收费价格比2014年提升10%左右，价格上涨是营业收入增加的另一个原因；

③加大课程教研及业务管理投入，提高教学质量及管理效率

在2014年开始引入使用“大山教育综合管理系统”，该系统的使用使得排课效率大大提升并丰富了班级类型；同时加大课程教研力度，以旗下教学点为实践基础，结合国家课程改革和课程标准要求、学生心理发展情况以及教研人员丰富的教学经验，进行教材编辑、课件制作以及教学方式方法的研究，形成核心理念、标准教材、动画课件、教法设计等完整的教学系统，提高教学质量；

④增加教学点及教师，提高产能

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新增10个教学点（分别为：新七中、普罗旺世、森林半岛、正弘旗、四月天、蓝钻、南关、长江路、行云路、同兴街等10个），教师平均人数2015年大约增加161人，2015年新增教学点新增加营业收入为28,012,769.81元，新增教学点是收入增加的重要原因之一。

具体增加收入明细表如下：

序号	教学点	营业收入（元）	序号	教学点	营业收入（元）
1	长江路	1,643,970.68	2	同兴街	538,672.04
3	行云路	502,300.94	4	新七中	6,434,711.23
5	普罗旺世	5,097,568.36	6	森林半岛	2,979,592.14
7	东明路	3,576,372.63	8	四月天	944,073.39
9	南关	4,439,119.76	10	蓝钻	1,856,388.64
				总计	28,012,769.81

综上，公司通过对外销售人员的大力推广，对内提升教学质量、管理效率、增加教师和教学点、改善目前的教学环境等，使得公司收入在 2015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收入增长合理。

(2) 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外部依据

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外部依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三)/2、具体产品确认收入的方法”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教育培训收入、销售图书收入、品牌使用收入、销售学习账号收入。

教育培训收入采用预收款方式，为客户按课时提供服务。公司将收到的学生辅导费作为预收款项处理，按照学生实际课时的进度确认收入。

品牌使用许可业务，公司在签订品牌许可合同后不需提供后续服务且相关风险已转移，于客户可使用大山品牌时确认收入。

销售图书收入适用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学习账号收入适用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课外培训收入按课时进度确认收入，品牌使用许可收入按不需提供后续服务且相关风险已转移确认收入，图书和学习账号收入按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以上收入确认原则是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的基础上依据公司具体业务模式确认，较为谨慎合理。

(3) 公司报告期内培训业务存在学员退费情形，图书销售不存在退货情形。

报告期内学员退费占收入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总退费额	846,002.09	3,945,001.33	144,536.00
营业收入	19,781,716.16	82,465,269.92	33,935,697.24
占比	4.28%	4.78%	0.43%

相应的退费会计处理如下：

- ①、预收学费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明细
- ②、冲预收账款退费会计处理 贷：预收账款-明细（负数）
 贷：银行存款
- ③、冲已确认收入退费会计处理 贷：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负数）
 贷：银行存款

二、主办券商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主办券商对客户分散对收入进行的尽职调查程序如下：

- ①实地走访学校教学点，查看教学点的使用状态及教学情况；
- ②访谈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了解业务模式、业务流程、采取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各类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判断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③查看“大山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使用状态，并按照业务流程进行实际操作模拟；
- ④核查学员名单及家长联系方式、住址等信息，抽查收费凭证、客服回访表、教师上课点名签到表等流程流转依据资料；
- ⑤对公司的收款、银行流水、公司各期预收账款的发生额和余额、收入确认进行检查，与“大山教育综合管理系统”、账面进行核对。
- ⑥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毛利率进行同期比较，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 ⑦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进行比较，比对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⑧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未见跨期现象；

经过上述尽职调查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可以确认，不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

(2) 主办券商经过访谈及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核查收入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主要包括教育培训、销售图书、品牌使用费、销售学习账号。

对教育培训收入，公司将收到的学生辅导费作为预收款项处理，按照学生实际课时的进度确认收入。

对品牌使用许可业务，公司在签订品牌许可合同后不需提供后续服务且相关风险已转移，于客户可使用大山品牌时确认收入。

对销售图书、学习账号收入适用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谨慎、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16

公司报告期将非企业法人纳入合并报表。(1) 请公司结合控制的定义补充分析将该非企业法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并分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告期间是否可取得可变回报。(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的 4 家非企业法人主要财务数据，并补充说明公司注销 4 家学校的必要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从培训学校取的回报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 4 家学校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就其是否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补充说明、披露情况

(1) 将该非企业法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

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非企业法人机构包括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大山外国语学校、郑州市二七区大山外国语学校、郑州市金水大山外国语学校、郑州市中原大山外国语学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民办学校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一）学校的名称、地址；（二）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形式等；（三）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四）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五）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六）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七）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八）章程修改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出资人根据民办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回报。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大山外国语学校《章程》第 28 条规定：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后，从办学结余中提取合理回报，并按照合理回报的规定依法纳税。

郑州市二七区大山外国语学校《章程》第 28 条规定：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后，从办学结余中提取合理回报，并按照合理回报的规定依法纳税。

郑州市金水大山外国语学校《章程》第 28 条规定：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后，从办学结余中提取合理回报，并按照合理回报的规定依法纳税。

郑州市中原大山外国语学校《章程》第 28 条规定：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后，从办学结余中提取合理回报，并按照合理回报的规定依法纳税。

公司作为各非企业法人培训学校的唯一举办者拥有各培训学校的全部权益，独立承担办学责任，公司参与学校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培训学校的经营成果享有权利，对培训学校日常运营经费提供支持，公司主要以培训学校开展培训业务并取得收入，并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各培训学校各自的《章程》之规定从培训学校的业务活动中获取可变回报。

因此，公司认为：公司拥有对各非企业法人培训学校的全部权益，通过参与各非企业法人培训学校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公司与各非企业法人培训学校之间满足控制的定义，故将 4 家非企业法人培训学校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的规定。

（2）四家非企业法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注销必要性

①四家非企业法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四）郑州市二七区大山外国语培训学校（已注销）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13,197,694.11	10,095,268.80
负债总额	-	10,397,436.41	9,712,053.12
所有者权益	-	2,800,257.70	383,215.68
营业收入	-	13,470,930.48	6,280,866.01
营业利润	-	2,835,100.38	336,053.78
利润总额	-	2,835,100.38	336,053.78
净利润	-	2,417,042.02	57,159.88

（五）郑州金水大山外国语培训学校（已注销）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23,823,965.41	30,085,342.32
负债总额	-	22,025,820.06	28,857,792.67
所有者权益	-	1,798,145.35	1,227,549.65
营业收入	-	29,491,616.13	13,346,565.00
营业利润	-	780,730.25	1,473,353.07

利润总额	-	780,730.25	1,473,353.07
净利润	-	570,595.70	812,183.69

(六)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大山外国语学校 (已注销)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12,374,665.06	12,902,734.33
负债总额	-	8,981,628.58	10,940,525.00
所有者权益	-	3,393,036.48	1,962,209.33
营业收入	-	14,091,844.59	7,612,321.00
营业利润	-	1,912,412.18	2,266,475.52
利润总额	-	1,908,740.33	2,266,475.52
净利润	-	1,430,827.15	1,581,552.58

(七) 郑州市中原大山外国语学校 (已注销)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7,941,743.85	8,142,949.50
负债总额	-	7,161,602.53	7,860,577.71
所有者权益	-	780,141.32	282,371.79
营业收入	-	10,973,267.10	5,296,267.00
营业利润	-	540,434.14	377,340.48
利润总额	-	664,533.47	377,340.48
净利润	-	497,769.53	142,936.02

② 四家非企业法人培训学校注销的必要性如下:

《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如下规定:

第 19 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

第 21 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制定发展规划, 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 筹集办学经费, 审核预算、决算;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由此可见, 在民办学校治理机制中, 理事会或董事会具有较高的权利, 与《公司法》规定的股东 (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具

有一定的冲突，不利于保障举办者（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公司有必要将四家民办非企业法人注销，进而转化为公司化运营，目的是为了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保护股东权益，特别是公司纳入公众公司监管后，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主办券商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主办券商查阅了培训学校的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相应的税务登记证、学校章程、学校的收入费用明细账等资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民办教育促进法》允许出资人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学校的章程中应当明确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依据民办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回报，且各培训学校均已在其章程中明确规定举办者可取得合理回报。

公司作为各非企业法人培训学校的唯一举办者拥有各培训学校的全部权益，独立承担办学责任，公司参与学校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培训学校的经营成果享有权利，对培训学校日常运营经费提供支持，公司主要以培训学校开展培训业务并取得收入，并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各培训学校各自的《章程》之规定从培训学校的业务活动中获取可变回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对各非企业法人培训学校的全部权益，通过参与各非企业法人培训学校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公司与各非企业法人培训学

校之间满足控制的定义,将 4 家非企业法人机构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公司有权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和各培训学校的章程的约定从培训学校取得合理回报。

(2)主办券商经核查,2014 年度四家非企业法人营业收入合计 32,536,019.01 元,占 2014 年度审定总收入 95.88% ; 净利润合计 2,593,832.17 元,占 2014 年度审计净利润 1,236,150.32 的 209.83%;

2015 年 1-10 月、1-11 月四家非企业法人营业收入合计 68,027,658.30 元,占 2015 年度审定总收入 82.49%; 净利润合计 4,916,234.40 元,占 2015 年度审定净利润 6,028,317.1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81.55%。

从上述比例数据可看出,四家学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影响较大,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的主体部分,但是四家学校的注销经主管单位批准,注销程序合法法规,且学校注销后的相关业务分别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继,依据《公司法》进行规范管理并开展培训业务且相关资质齐全(详细分析过程见问题 6),主办券商认为四家学校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问题 17

17、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外聘教师。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针对公司代扣代缴个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补充说明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外聘教师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存在不足,未对招聘的教师进行相关背景调查,对教师的个人所得是按照“工资、薪金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未按“劳务报酬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在申报前已对该问题进行规范,对聘用教师进行详细的背景调查,签订劳务协议并按“劳务报酬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主办券商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主办券商经访谈并核查每月工资表、代扣代缴个税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外聘教师，并存在对教师的个人所得是按“工资、薪金所得”代扣代缴所得税而未依《个人所得税法》要求按“劳务报酬所得”代扣代缴所得税的情况。但依据公司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前期因管理层自身管理经验欠缺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够全面，对聘用兼职教师未就其身份进行背景调查。

为规范上述情形，公司人力资源部加强对教师任职背景的调查，通过对其以往单位或教育机构进行电话咨询或走访等方式调查了解教师任职背景，对符合条件的外聘教师与其签订劳务协议并按“劳务报酬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依据公司确认及税务机关的证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前述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若大山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与外聘教师签署的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受到相关处罚或遭受损失，以及报告期内对外聘教师应按“劳务报酬所得”代扣代缴而未代扣代缴的税款及其罚款，大山教育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且在承担前述损失、费用、支出后不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公司外聘教师的比例较小且处于逐步规范的过程中，且相关风险已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保证大山教育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主办券商认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实际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18

18、请公司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内容，并结合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增加较多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确认依据、采购合同、销售发票、实物盘点等情况补充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的真实性。

【回复】

一、公司的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五) 固定资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 2014 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电子设备	教学及办公家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61,615.00	77,910.00	239,525.00
(1) 购置	161,615.00	77,910.00	239,525.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61,615.00	77,910.00	239,525.00

(2) 2015 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电子设备	教学及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1,615.00	77,910.00		239,525.00
2、本期增加金额	2,851,183.43	2,112,996.00	512,129.00	5,476,308.43
(1) 购置	2,851,183.43	2,112,996.00	512,129.00	5,476,308.4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300.00	61,617.67		72,917.67
(1) 处置或报废	11,300.00	61,617.67		72,917.67
4、期末余额	3,001,498.43	2,129,288.33	512,129.00	5,642,915.76

(3) 2016 年 1-4 月份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电子设备	教学及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01,498.43	2,129,288.33	512,129.00		5,642,915.76
2、本期增加金额	149,020.00	76,061.90		17,913,085.92	18,138,167.82
(1) 购置	149,020.00	76,061.90		5,574,400.00	5,799,481.90
(2) 其他转入				12,338,685.92	12,338,685.92
(3) 企业合并增加					

项 目	电子设备	教学及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10,770.00	92,636.00			203,406.00
(1) 处置或报废	110,770.00	92,636.00			203,406.00
4、期末余额	3,039,748.43	2,112,714.23	512,129.00	17,913,085.92	23,577,677.58

报告期内主要增加的固定资产为 2015 年度的电子设备 2,851,183.43 元、教学及办公家具 2,112,996.00 元、运输设备 512,129.00 元；2016 年 1-4 月的房屋及建筑物 17,913,085.92 元；

2015 年度增加的电子设备 2,851,183.43 元、教学及办公家具 2,112,996.00 元、运输设备 512,129.00 元主要为校区教学使用的电脑、投影仪、桌椅、2 辆公司使用车辆等。

2016 年 1-4 月增加的房屋及建筑物 17,913,085.92 元（其中购置增加 5,574,400.00 元、其他转入 12,338,685.92 元），其他转入的固定资产 12,338,685.92 元为 2016 年 4 月股东增资投入的 21 套房产（其中房产评估价值 11,869,870.00 元，契税 468,815.92 元）。

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1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54252 号	金水区林科路 6 号院 4 号楼 7 层 0706 号	57.3	成套住宅	2016.6.12
2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54258 号	金水区林科路 6 号院 4 号楼 7 层 0707 号	57.3	成套住宅	2016.6.12
3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54259 号	金水区林科路 6 号院 4 号楼 7 层 0708 号	134.68	成套住宅	2016.6.12
4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54029 号	金水区林科路 6 号院 4 号楼 19 层 1902 号	57.97	成套住宅	2016.6.12
5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54030 号	金水区林科路 6 号院 4 号楼 19 层 1903 号	52.19	成套住宅	2016.6.12
6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54031 号	金水区林科路 6 号院 4 号楼 19 层 1904 号	51.02	成套住宅	2016.6.12
7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54033 号	金水区林科路 6 号院 4 号楼 19 层 1905 号	51.02	成套住宅	2016.6.12
8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54040 号	金水区林科路 6 号院 4 号楼 19 层 1906 号	51.02	成套住宅	2016.6.12

9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54041号	金水区林科路6号院4号楼 19层1907号	51.02	成套住宅	2016.6.12
10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54042号	金水区林科路6号院4号楼 19层1909号	45.54	成套住宅	2016.6.12
11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54043号	金水区林科路6号院4号楼 19层1910号	57.23	成套住宅	2016.6.12
12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54044号	金水区林科路6号院4号楼 19层1913号	43.33	成套住宅	2016.6.12
13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54045号	金水区林科路6号院4号楼 19层1914号	36.38	成套住宅	2016.6.12
14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54046号	金水区林科路6号院4号楼 19层1915号	37.03	成套住宅	2016.6.12
15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54241号	金水区林科路6号院4号楼 19层1916号	37.03	成套住宅	2016.6.12
16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54244号	金水区林科路6号院4号楼 19层1917号	37.03	成套住宅	2016.6.12
17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54245号	金水区林科路6号院4号楼 19层1918号	42.51	成套住宅	2016.6.12
18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54247号	金水区林科路6号院4号楼 19层1919号	62.58	成套住宅	2016.6.12
19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54248号	金水区林科路6号院4号楼 19层1920号	38.18	成套住宅	2016.6.12
20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54250号	金水区林科路6号院4号楼 19层1921号	43.98	成套住宅	2016.6.12
21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54251号	金水区林科路6号院4号楼 19层1922号	46.07	成套住宅	2016.6.12
22	郑房权证字第 1601024658号	中原区建设西路66号院1 号楼11层附113号	86.77	成套住宅	2016.1.28
23	郑房权证字第 1601076240号	中原区建设西路66号院1 号楼11层附114号	86.26	成套住宅	2016.3.29
24	郑房权证字第 1601024661号	中原区建设西路66号院1 号楼11层附115号	139.47	成套住宅	2016.1.27
25	郑房权证字第 1601024659号	中原区建设西路66号院1 号楼11层附116号	40.48	成套住宅	2016.1.26
26	郑房权证字第 1601013871号	中原区建设西路66号院1 号楼11层附117号	86.34	成套住宅	2016.1.14
27	郑房权证字第 1601013878号	中原区建设西路66号院1 号楼11层附118号	40.10	成套住宅	2016.1.14

28	郑房权证字第 1601024656 号	中原区建设西路 66 号院 1 号楼 11 层附 119 号	85.60	成套住宅	2016.1.28
----	------------------------	-----------------------------------	-------	------	-----------

注：公司金水区科林路 6 号院房产为公司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原区建设西路 66 号院用于公司教学授课，该等房产均已过户到公司名下。该等住宅房屋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并经居委会确认，可以改为经营性用房。

公司成立之初，一直是租用办公及培训场地。随着企业的发展，人员规模的增长，办公及培训空间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再者租用场地也存在业主违约的风险，不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在 2016 年购入的中原区建设西路 66 号院房产用于公司校区教学授课使用场地，2016 年 4 月股东厚德教育增资投入金水区科林路 6 号院房产为公司办公场所使用。

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内容电子设备、教学及办公家具、运输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其中增加的电子设备、教学及办公家具和运输设备主要为校区教学点培训时使用的必要资产，增加的房屋及建筑物目的是基于改善办公及校区培训环境，提升企业形象，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公司的发展实际。

二、主办券商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报告期内购入、转入的固定资产分别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报告期购入的固定资产，核查采购发票、采购合同、会计凭证、付款等原始单据，检查了计价是否正确，手续是否齐备，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 对报告期内购入及股东增资转入的 28 套房屋及建筑物，核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票、评估报告等资料以及房产证；

3 取得公司及会计师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并对重大资产采取重新实地监盘并查验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内容电子设备、教学及办公家具、运输设备、房屋及建筑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增加的电子设备、教学及办公家具和运输设备主要为电脑、投影仪、桌椅等，该资产为公司在校区教学点提供培训时使用的必要资产；增加的

房屋及建筑物目的是基于改善办公及校区培训的环境，提升企业形象，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公司的发展实际且会计处理正确，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真实。

问题 19

关于毛利率。(1) 请公司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图书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2) 请公司补充说明各项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量化分析各期成本摊销与收入的配比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与公司收入是否配比，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的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是否合理、是否按照项目归集成本，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补充披露情况

(1) 图书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图书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图书	591,960.13	441,625.13	150,335.00	25.40%
收入类别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图书	4,580,791.21	4,113,054.55	467,736.66	10.21%
收入类别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图书	972,493.76	714,148.63	258,345.13	26.57%

图书产品销售业务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5.40%、10.21%、26.57%。2015 年较 2014 年度有较大下降，2016 年 1-4 月恢复到 2014 年度水平。报告期内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①2015 年公司为提高培训质量决定对教材图书进行升级换代，对部分教材图书进行了降价及平价销售；②2015 年公司为了配合品牌许可使用业务的推广，降低了供应给品牌使用客户与辅导培训相关配套图书的单价，所以导致 2015 年度图书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 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成本摊销与收入的配比性

①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要成本包括教师人员薪酬成本、公司用于培训使用的自有房屋固定资产折旧成本、教材图书资料成本、教室租赁成本、教室装修成本等。

具体成本明细按收入类别归集如下：

收入类别	成本组成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课外培训	教师人员薪酬成本	6,280,116.85	17,374,253.44	8,919,750.68
	固定资产折旧成本	442,496.95	674,553.90	9,019.73
	教材资料费成本	428,683.68	3,283,035.52	1,869,680.00
	教室租赁成本	3,955,001.65	10,284,070.84	3,342,896.82
	房屋装修摊销成本	1,868,540.92	5,502,745.89	3,324,414.02
	其他	34,350.38	119,492.50	
销售图书	教材图书成本	441,625.13	4,113,054.55	714,148.63
品牌授权	推广人员薪酬成本	44,130.81	132,115.47	17,917.08
销售学习账号	爱学堂代理成本		43,735.40	
合 计		13,494,946.37	41,527,057.51	18,197,826.96

人员薪酬成本按照相关部门人员每月实际发放的薪酬直接记入营业成本，并按提供的服务的课外培训、品牌使用收入的类别进行归集并结转计入营业成本；教材资料费成本按照发生的印刷费、稿费及录排费归集成本，根据承印数量结合成本总额计算出单位成本，每月按照实际发出的教材数量和单位成本进行归集并结转计入营业成本；教材图书成本每月按实际发出的销售数量与采购单价进行归集并结转计入营业成本；与培训业务相关的折旧、租赁及房屋装修费等成本，每月按实际发生和摊销的金额进行归集并结转计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合理且保持一贯。

②成本摊销与收入的配比性

取得课外培训收入需付出相应的教师、教学设备、讲义图书资料、租赁教室等成本，公司在取得收入的同时按照教师人员薪酬福利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成本、教材资料费成本、教室租赁成本、房屋装修摊销成本等进行归集并结转；

取得销售图书收入的同时按支出的教材图书成本进行归集并结转；

取得品牌使用收入的同时按照品牌推广人员的薪酬成本进行归集结转；

取得销售学习账号收入的同时按照公司取得的想用爱学堂账号代理成本进行归集结转；

综上，公司按照取得收入的不同类别分别确认收入，并按相应的支出进行成本归集，因此公司的成本核算及收入成本配比性方面是规范合理的。

二、主办券商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企业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性质、成本构成和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流程；核查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收入和成本构成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市场和同行业企业情况，判断公司收入和成本的合理性；分析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合适，核查成本构成项目中各项计算是否与既定的成本核算方法一致，及相应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归集过程及分配、结转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具有一贯性，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合理。

(2)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企业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性质、成本构成和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流程；核查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收入和成本构成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市场和同行业企业情况，判断公司收入和成本的合理性；复核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明细核算项目，检查其项目归集是否正确，不同项目之间的划分是否正确；通过询问期间费用明细科目设置的依据，检查大额期间费用的原始单据，确认期间费用组成项目的设立、归集是否合理；对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未见异常波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理，并按照收入的不同类别进行相应的成本归集。

问题 20

请公司结合员工人数变化补充说明成本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上涨的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的补充说明情况

报告期公司平均人数变化情况及收入、成本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直接人工年平均人数	483	428	267
销售人员年平均人数	147	192	113
管理人员年平均人数	140	179	60
营业收入	19,781,716.16	82,465,269.92	33,935,697.24
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	6,324,247.66	17,506,368.91	8,937,667.76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	2,740,446.10	9,539,444.69	4,076,801.17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	2,313,903.94	8,980,447.57	3,090,535.86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中小学课外培训，行业需要大量的师资及销售、管理人员，所以成本费用中主要为人力支出。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的职工薪酬成本主要包含了提供培训的教师的各项薪酬支出、社会保险费用等；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职工薪酬成本主要包含了销售人员的各项薪酬支出、社会保险费用等；管理费用中核算的职工薪酬成本主要包含了行政、管理人员各项薪酬支出、社会保险费用等。

随着公司“大山教育”品牌形象逐步树立，已在市场形成较好口碑，同时公司加大了业务推广宣传，以及 2014 年下半年陆续开设新的教学点，丰富了培训课程及内容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在 2014 年下半年开始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招生人数也迅速增加，使得公司在 2015 年实现收入 82,465,269.92 元，2015 年较 2014 年上涨 143.00%。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为配合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需招聘大量人员进行教学和管理。

其中直接人工教师的平均人数 2015 年较 2014 年上涨 60.30%，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比例上涨 95.87%；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2015 年较 2014 年上涨了 69.91%，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比例上涨 133.99%；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2015 年较 2014 年上涨 198.33%，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比例上涨 190.58%。综合考虑郑州地区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增加、对员工进行工资激励、销售人员业绩提成及对人数进行年平均等因素，公司认为成本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上涨较为合理，且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

问题 21

21、关于长期待摊费用。（1）请公司补充披露长期待摊费用各个明细项目的摊销期间，结合服务期间补充说明将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的补充披露情况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八）长期待摊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房屋装修费，摊销期限均为 3 年。

（2）结合服务期间补充说明将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中对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为：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具体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公司计入房屋装修费中的装修房屋为公司租入的作为教学点培训场地使用，由于培训学员人数众多，对教学点设备设施损耗较大，根据公司战略每 3-4 年需提升

教学点的形象并对教学点进行升级的要求，并结合同行业和以往公司对教学点的装修经验、租入房产的租赁年限基本在 3 年以上，同时《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纳税调整对长期待摊费用待摊年限最低为 3 年的规定进行综合考虑，依据谨慎性原则将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房屋装修费的待摊年限统一确定为 3 年。

因此，公司认为，房屋装修费属于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且待摊期限为 3 年较为谨慎、合理。

二、主办券商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主办券商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检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相关凭证及附件；查阅会计师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审计底稿；抽查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凭证，检查合同条款，并实地走访大部分校区查看使用状态。

经上述核查，公司装修的房屋均为租入使用，对该房屋的装修费用属于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将待摊年限统一确定为 3 年的依据也较为谨慎、合理，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 22

22、关于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1) 请公司结合资产负债表科目进一步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 请公司补充说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波动较大的原因。(3) 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营运资金情况，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对持续经营的影响。(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营运资金不足是否影响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补充披露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學生提供课外辅导培训。采取的方式先

收取培训费，再按照课时进度结转相应的收入，收入的确认时点与收费时点存在差异，因此会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产生一定差异。

具体以当期净利润为起点，通过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入和费用、营业外收支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收支项目，编制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净利润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补充资料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5,577.68	5,928,728.27	1,236,150.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748.78	-106,800.26	122,990.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3,847.86	816,383.42	12,450.8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8,540.92	5,502,745.89	3,324,41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184.86	64,501.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240.04	1,371,617.77	1,706,143.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6,30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612.65	-85,747.83	-523,47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470.46	-53,689.69	212,707.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59,607.80	-8,817,096.55	-15,874,721.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83,510.41	5,487,430.69	30,314,979.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5,000.94	9,211,773.36	20,531,637.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194,198.90	16,823,091.75	4,367,156.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823,091.75	4,367,156.97	20,479,620.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1,107.15	12,455,934.78	-16,112,463.56

由上表可以看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是导致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不匹配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 2016 年 1-4 月净利润-1,165,577.68 元，主要是由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8,540.92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0,759,607.80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0,983,510.41 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205,000.94 元。

②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 5,928,728.27 元，主要是由资产折旧摊销 816,383.42 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02,745.89 元，财务费用 1,371,617.77 元，投资收益 896,300.33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817,096.55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487,430.69 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211,773.36 元。

③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236,150.32 元，主要是由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24,414.02 元，财务费用 1,706,143.58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5,874,721.34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0,314,979.27 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531,637.87 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资产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等事项引起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波动较大的原因

1、2016 年 1-4 月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波动较大的原因：

2016 年 1-4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0,759,607.80 元，主要受大山咨询单体现金流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的影响，减少金额为 10,497,353.06 元；2016 年 1-4 月经

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0,983,510.41 元，主要受大山咨询、分公司、京广子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影响，增加金额为-20,907,998.33 元。具体明细如下：

①2016 年 1-4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较大主要为大山咨询单体现现金流，明细如下：

项 目	大山咨询
应收票据的减少	
应收账款的减少	-30,191.19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10,034,003.43
预付账款的减少	583,779.21
小计	10,587,591.45
扣除：非经营性部分	90,238.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497,353.06

其中，应收账款减少-30,191.19 元，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10,034,003.43 元，预付账款减少 583,779.21 元，扣除非经营性部分（资金拆借）90,238.39 元后，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497,353.06 元。

②2016 年 1-4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较大主要为大山咨询单体、分公司、京广子公司，明细如下：

项 目	大山咨询	管城分公司	中原分公司	京广子公司	合计
应付账款的增加	233,580.31		125,858.00		359,438.31
应付票据的增加					
预收账款的增加	-5,439,298.68	-2,360,109.63	-1,911,453.18	-2,358,439.91	-12,069,301.40
应付工资的增加	1,118,506.19	-312,357.69	-311,111.53	132,192.50	627,229.47
应付福利费的增加					
应交税金的增加	35,946.14	-3,115.82	-3,688.29	-103,774.74	-74,632.71
其他应交款的增加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9,761,746.87	11,566.80	-43,387.20	38,880.61	-9,754,686.66
小计	-13,813,012.91	-2,664,016.34	-2,143,782.20	-2,291,141.54	-20,911,952.99
扣除：非经营性部分	96,995.80	-78,764.54	60,173.79	-82,359.71	-3,954.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910,008.71	-2,585,251.80	-2,203,955.99	-2,208,781.83	-20,907,998.33

其中，应付账款增加 359,438.31 元，预收账款的增加-12,069,301.40 元，应付工资的增加 627,229.47 元，应交税金的增加-74,632.71 元，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9,754,686.66 元，扣除非经营性部分计入投资筹资活动的往来款-3,954.66 元后，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20,907,998.33 元。

2、2015 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波动较大的原因：

2015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8,817,096.55 元，主要受大山咨询、金水学校现金流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影响，减少金额为-7,113,435.93 元；2015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487,430.69 元，主要受大山咨询、金水学校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影响，增加金额为 4,203,820.29 元。具体明细如下：

①2015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主要为大山咨询、金水学校，明细如下：

项 目	大山咨询+金水学校
应收票据的减少	
应收账款的减少	294,020.72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22,945,697.85
预付账款的减少	-210,400.39
小计	23,029,318.18
扣除：非经营性部分	30,142,754.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113,435.93

应收账款减少 294,020.72 元，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22,945,697.85 元，预付账款减少-210,400.39 元，扣除非经营性部分（资金拆借）30,142,754.11 元后，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7,113,435.93 元。

②2015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主要为大山咨询、金水学校，明细如下：

项 目	大山咨询+金水学校
应付账款的增加	-7,761,933.39
应付票据的增加	
预收账款的增加	-704,570.05
应付工资的增加	-419,173.71
应付福利费的增加	
应交税金的增加	-404,057.24
其他应交款的增加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6,557,213.82
小计	-2,732,520.57
扣除：非经营性部分	-6,936,340.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203,820.29
------------	--------------

应付账款增加-7,761,933.39 元，预收账款增加-704,570.05 元，应付工资增加-419,173.71 元，应交税金增加-404,057.24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6,557,213.82 元，扣除非经营性部分 -6,936,340.86 后，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203,820.29 元。

3、2014 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波动较大的原因：

2014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5,874,721.34 元，主要受大山咨询单体现金流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影响，减少金额为-14,090,594.19 元；2014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0,314,979.27 元，主要受大山咨询、金水学校、管城学校、中原学校、二七学校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影响，增加金额为 30,194,132.07 元。具体明细如下：

①2014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较大主要为大山咨询单体现金流，明细如下：

项 目	大山咨询
应收票据的减少	
应收账款的减少	-312,880.98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2,088,092.94
预付账款的减少	-1,600,000.00
小计	-4,000,973.92
扣除：非经营性部分	10,089,620.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090,594.19

应收账款减少-312,880.98 元，其他应收款减少-2,088,092.94 元，预付账款减少-1,600,000.00；扣除非经营性部分（资金拆借）10,089,620.27 元后，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4,090,594.19 元。

②2014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较大主要为大山咨询、金水学校、管城学校、中原学校、二七学校，具体组成如下：

项 目	大山咨询	金水学校	管城学校	中原学校	二七学校	合计
应付账款的增加	243,086.00	7,795,151.63	2,986,479.78	1,892,601.22	3,031,608.81	15,948,927.44
应付票据的增加						
预收账款的增加	6,240.31	17,581,740.10	6,308,660.80	4,675,087.22	5,519,153.00	34,090,881.43
应付工资的增加	230,825.00	895,391.00	335,181.00	359,642.51	227,723.00	2,048,762.51
应付福利费的增加						
应交税金的增加	15,853.69	531,654.98	577,193.82	62,193.35	48,003.61	1,234,899.45

其他应交款的增加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7,839,851.06	500.00		150,000.00		-7,689,351.06
小计	-7,343,846.06	26,804,437.71	10,207,515.40	7,139,524.30	8,826,488.42	45,634,119.77
扣除：非经营性部分		7,499,904.66	2,973,243.92	1,915,428.43	3,051,410.69	15,439,987.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343,846.06	19,304,533.05	7,234,271.48	5,224,095.87	5,775,077.73	30,194,132.07

其中，应付账款增加 15,948,927.44 元，预收账款增加 34,090,881.43 元，应付工资增加 2,048,762.51 元，应交税金增加 1,234,899.45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7,689,351.06 元，扣除非经营性部分计入投资筹资活动的往来款 15,439,987.70 元，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0,194,132.07 元。

(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不需要偿还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不需要承担担保责任。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30,341,516.84 元，应付账款 533,545.55 元、预收账款 26,152,583.08 元、应付职工薪酬 2,485,147.80 元、应交税费 1,063,327.61 元、其他应付款 106,912.80 元，货币资金 21,194,198.90 元，营运资金-1,441,820.80 元。其中占负债比例较大的预收账款 26,152,583.08 元全部为预收学员的培训费，将会按课时进度逐步结转到公司收入中，需要偿还的风险较小。除预收账款外的其他负债共计 4,188,933.76 元，占比例较小，可用货币资金直接偿还。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及 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74%、85.23%、96.12%。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招生人数的增加，公司经营情况转好，经营积累的盈余现金偿还了全部的短期借款，同时在 2016 年 4 月进行了货币增资，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且公司目前有大量货币资金，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综上，公司目前负债水平较低，货币资金充裕且商业模式能产生较好现金流，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主办券商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会计师现金流量表底稿，结合公司业务分析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依据财务报表和公司业务进行偿债能

力分析，并结合同行业数据进行数据比较；了解公司各类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判断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的构成及结转；核查收付款业务的相关资料、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核查会计师对公司往来的函证。

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不会对可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改制财务顾问协议》，后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量大，无法派工作人员辅导公司挂牌工作，后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 2016 年 1 月解除上述协议，并于 2016 年 4 月聘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改制及挂牌的财务顾问。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后因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暂停承接证券业务，经公司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于 2016 年 1 月解除业务约定书，并于 2016 年 4 月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改制及挂牌的审计机构。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报中介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无误；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更新日期；主办券商将会把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核对，股份公司设立不满一年，因此发起人厚德教育、张红军、单景超、张军营所持股份均在锁定期，大山管理为张红军控制的企业，首次挂牌可转让股份为其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公司所属行业；已披露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知悉公司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公司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报告期

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以**楷体加粗**列示；公司将与中介机构各自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并按要求进行说明。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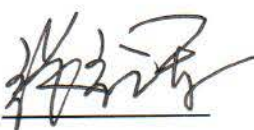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回复反馈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大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大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红军

郑州大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大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蔡亚

蔡亚

项目负责人： 郭嘉恒

郭嘉恒

项目小组成员： 郭嘉恒

郭嘉恒

李增辉

李增辉

朱小明

朱小明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9日